

婆婆下“最后通牒”：“不怀孕就必须跟儿子离婚” 为保婚姻湘西一女子广州盗婴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 宁静

当湘西吉首警方突然到访，使原本一个多月前的“突然惊喜”变得很残酷——原来，家里刚添的孩子居然正是广州丢失的女婴，而偷婴者竟是刚坐完“月子”的儿媳。随着警方审讯的深入，让人感到沉重的是，这起盗婴案的背后，居然是儿媳无法承受婆婆下达的“离婚通牒”……



吉首市警方审讯犯罪嫌疑人。

婆婆大喊“假警察抢人”

2月17日上午，身着警服的吉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陈晓军带着几名民警敲开湘西吉首市团结路武景园小区某单元楼一扇门。陈晓军表明自己的警察身份后，便直奔卧室，看到了床上躺着一个年轻“妈妈”和一个熟睡的婴儿。陈晓军核对相关信息后，准备抱起婴儿。这时，女主人彭香兰突然情

绪失控，一边使劲把陈晓军往外拽，一边冲在孩子身边的年轻“妈妈”喊：“你赶快报警啊，这些人都是假警察，他们想抢我们的孩子，别让这些坏人跑了！”

对于彭香兰来说，这个孙女无异于盼星星盼月亮盼来的。几天前，亲戚朋友还陆续登门，纷纷对她的儿媳突然生下的“女儿”表示祝贺。

奇怪的是，相对婆婆的失控表现，年轻“妈妈”却有些木讷惶恐，浑身不断的颤抖。接下来的真相，对于彭香兰来说，显得异常残酷，她近乎下“最后通牒”才盼来的孙女，居然是儿媳刘爱梅从千里之外的广州偷来的。

当天晚上，被抓的刘爱梅向吉首警方交代了其盗婴的前因后果。

不孕儿媳广州“寻子”

“为了能在婆婆家立足，保住婚姻，就去医院偷孩子，真是太糊涂！”2月22日，吉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陈晓军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详细介绍了关于该盗婴案的细节。

2010年2月，24岁的刘爱梅和李栋梁自由恋爱结婚。而婚前，刘爱梅虽两次怀孕，但李栋梁都觉得“时机不成熟”，陪同刘爱梅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遗憾的是，婚后，眼见“时机成熟”，刘爱梅却再也沒了怀孕的迹象。

2013年春节过后，李栋梁在母亲彭香兰的催促下，带着刘爱梅来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做检查，

让夫妇俩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检查的结果居然是刘爱梅由于多次人流导致患上了不孕不育症。

据刘爱梅反映，从医院回家后，这个消息更是让一向很热情的婆婆彭香兰变了脸。

“刘爱梅说，婆婆知道她不能生育后，态度很冷漠，甚至给了她时间限制，如果一年内不能怀孕，就必须跟他儿子离婚。”刘爱梅说。

婆婆的这个态度，让刘爱梅很焦虑。最后，刘爱梅把唯一的希望投向了丈夫。可是，丈夫的态度让她的希望彻底破灭了。

“她丈夫的意思，在这个问题上，听大人的。”刘爱梅曾跟警方

交代。

2013年4月，思想备受煎熬的刘爱梅决定南下广州打工。可刘爱梅到广州不久，就接到婆婆给她打来的电话，再次表示如果今年不能怀孕，年底回家就准备跟其儿子离婚。

几天后，为了给自己留有余地，自觉走投无路的刘爱梅给婆婆和丈夫打来电话，表示自己刚去医院做了检查，确定已经怀孕一个多月。这个消息传到老家后，彭香兰带着儿子李栋梁第一时间赶到广州对她进行“慰问”。为了使婆婆和丈夫完全相信，刘爱梅事先跟一家小诊所的医生打好招呼，证实自己“怀孕”的消息。

不孕，不符合收养条件，她选择了……

“她当时的想法就是暂时保住婚姻，再想办法。”陈晓军说，刘爱梅最初去广州打工的目的，就是想“寻找”孩子。

刘爱梅到广州后，先是辗转广州多家收容所和福利院寻找，可是来到这些地方一打听，收养孩子的第一条，她就不符合——因为她没有年满30岁。

怀疑老家的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有问题，刘爱梅又来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再次做了生育的相关检查，可检查的结果却证实了自己确实患上了不孕症，这让刘爱梅彻底寒了心。

时间很快到了2013年12月，眼看离婆婆限定的时间临近，刘爱梅焦虑万分。

为了能够体面地回家过年，更为了保住婚姻，刘爱梅决定铤而走险——去医院偷一个孩子。最终，刘爱梅决定在她曾经去做过检查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里下手。

2013年12月25日下午，刘爱梅首先打电话给自己的母亲，

谎称托医院的一个熟人“抱养”了一个孩子，要母亲来广州接她。担心女儿做“傻”事，刘爱梅遭到了母亲的痛斥，但是想到女儿的种种遭遇，母亲当天还是启程赶往广州。

12月25日晚11时许，刘爱梅第一时间来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病房寻找对象伺机作案，可透过母婴病室的玻璃门窗发现，此时婴儿的父母大多没有睡觉，为求稳当，她没有下手。

一小时后，刘爱梅第二次来到产科病房，这一次，尽管不少婴儿的父母已经睡下，但过道上来往的医护人员仍然不少。为混脸熟，不让医生怀疑，刘爱梅没有再离开，而是在走廊两旁搭建的临时病床上休息，等待时机。

12月26日凌晨1时许，刘爱梅见医院值班护士已经不多，推开门虚掩着的病房门，趁大人熟睡时，将一名出生不到8天的女婴抱走，迅速离开了医院。

当天一大早，刘爱梅和母亲

汇合后，一起坐车回到娘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吉信镇。

为了在医院拿到出生医学证明，以便今后给孩子登记户口，刘爱梅向当地医院的医生谎称马上就要临盆，当妇产科医生赶到后，她又再次谎称孩子生在了路上。就这样，直到刘爱梅在吉信镇顺利“住院”后，这才向婆婆“报喜”。12月30日上午，刘爱梅“出院”后，随即回到了吉首市的家中“坐月子”。

然而，就在刘爱梅以为一切都做得天衣无缝的时候，不想案发次日，广州警方就从医院录下的视频中获重要线索，经过多方调查，锁定了刘爱梅，并把案情通报给了湖南警方。

2014年2月17日，吉首市公安局得到消息后，迅速展开解救婴儿和抓捕犯罪嫌疑人工作。于是，便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文中除办案人员外均系化名)

《左右为难：岳阳14岁孩子20余次“求入学”》后续——

14岁特殊智力少年 圆了“入学”梦

今日女报/凤凰网(特约记者 韩章 李巍松)普通学校嫌他智力比较低，特殊学校嫌他智力高，10年来，岳阳特殊少年易凯20多次去普通学校“入学”被拒的求学遭遇，经21日今日女报/凤凰网和岳阳当地媒体报道后，引起广泛关注。

“不管健康还是残疾，都有享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不能为了规避责任，而将孩子拒之门外。”岳阳的何建国、孙德平等热心读者纷纷表达同情和不懈，希望政府职能部门与易凯家附近的学校进行协调，让求学欲望迫切的他早日坐进普校的课堂。值得庆幸的是，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小学校长谭建勋在看到报道后，给记者打来电话表示愿意接受易凯到该校上学。

2月21日上午，易凯在其父母易磊和袁本香的陪同下，来到延寿小学。谭建勋在和易凯交流后，把易凯安排到了该校5年级教室上课。

“了解了易凯的坎坷求学经历后，我很感动，同时也有很多感慨。”谭建勋告诉记者，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同时也是一名学生家长。他觉得，学生求学，是其人生的必经之路。作为学校，教育孩子、培养孩子是教师的职责。

“不管是农村的孩子还是城区的孩子，不管是普通的孩子还是身体特殊的孩子，他们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该是公平的。”谭建勋说，学校不但要欢迎、接纳，同时还要给这样的孩子创造良好的环境，使他们在这里健康地成长、开心地学习。



校长谭建勋把易凯介绍给学校学生。

湖南6名官员因生活腐化被查

新华网长沙2月24日电(记者 谭剑 陈文广)记者2月24日从湖南省纪委获得证实，日前湖南省衡阳市纪委监察局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了一起党员领导干部生活作风腐化堕落案。

2月24日，经衡阳市纪委监察局审议并报衡阳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党委副书记赵安民党内撤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尹文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常宁市政协副主席职务；给予康俊良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衡山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另同案的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刘洪汉，均被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的处分。此前，衡阳市委、耒阳市委已分别免去赵安民等6人的职务，并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经查，2010年3月至4月，犯罪团伙嫌疑人李毅、唐国清、李旭、漆建国、姜春艳(女)、龙明珠(女)等

人合谋，利用女子(姜春艳、龙明珠)打电话勾引领导干部发生性关系，然后用针孔摄像头录像再对其进行敲诈勒索。2010年5月至11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赵安民、常宁市政协原副主席尹文、衡山县政协原副主席康俊良、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刘洪汉均被姜春艳或龙明珠引诱上钩，发生了性关系，且被姜或龙携带的针孔摄像机将过程录像后，由李毅制成光盘。事后该团伙向赵安民等人敲诈勒索现金。案发后，李毅等6人被公安机关缉拿归案。

赵安民、尹文、康俊良等人为党员领导干部，目无法纪，放松对自身要求，经不住女色诱惑，与婚外女性发生性关系，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是典型的生活作风腐化行为，社会影响恶劣。衡阳市委决定将该案通报全市，以此为反面教材，警示全市党员干部引以为戒，严格自律，切实过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